**桃園市政府社會局**

**108年度桃園市推展早期療育優良人員表揚甄選審查計畫**

1. 目的：

桃園市(以下稱本市)依據中央「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實施方案」，建立本市早期療育（以下簡稱早療）服務的模式及內容，設置「聯合評估醫院」、「兒童發展通報轉介中心」、「早期療育社區資源中心（或個案管理中心）」、「學前特教班」、「巡迴輔導」等專業服務，對未滿6歲之（疑似）發展遲緩兒童及其家庭提供個別化及專業化的個案管理服務。

早療服務之專業人員，涵蓋社會工作者、聯評醫院醫師（醫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語言治療師）、特教老師，甚至是營養師、心理師…等人，藉由提供早療服務過程中除了藉由跨專業對每個（疑似）發展遲緩兒童建立個別處遇，再透過社會工作者整合成完整的個別化家庭服務計畫(IFSP)，陪伴家長一起走過最辛苦的時期。

為感謝家長(主要照顧者)及早療專業人員的付出及努力，並傳達政府對早療領域的重視，藉由活動提升早療專業人員之形象，將透過公開表揚方式，讓社會大眾了解早期療育之工作、服務特性，並激勵早療家庭及專業人員，肯定其積極投入及推動早療工作，讓其都能以身為早療團隊的一份子為榮。

1. 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本局)
2. 計畫期程：

一、徵選送件：108年6月24日起至108年8月9日。

二、辦理審查：108年8月26日起至108年8月30日。

1. 表揚對象資格及條件：

一、表揚對象：共19名，如參選人數不足時，得以實際獲獎人數表揚之；

依參選者情形，如無適合者，得從缺，表揚類別如下：

| 獎項 | 表揚資格 | 表揚條件(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
| --- | --- | --- |
| 一、模範家庭照顧獎(10名) | 設籍本市，實際照顧發展遲緩兒童之主要照顧者(含雙親、單親、隔代教養等多樣家庭型態)，且最近3年內無判刑確定紀錄、未獲得本項獎項或本市身心障礙模範家庭照顧者。 | 1.教養子女，其發展遲緩子女表現優異者。  2.敦品向善，其言行堪為地方表率者。  3.支持參與，鼓勵發展遲緩家屬參加正向活動，或積極參與社會福利為社會楷模者。  4.其他特殊優良事蹟。 |
| 二、績優專業服務獎(6名；各類別表揚至多2名) | **1.社政類別**：本市執行早期療育服務方案(含個案管理、據點服務)及收托6歲以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含兼辦早期療育業務)之現職人員(含社工、教保、主任、院長等)。  **2.教育類別**：本市公私立幼兒園執行融合教育(含學前特教班)及特殊學校學前特教班之現職人員(含教師、教保、巡迴輔導老師、園長等)。  **3.醫療類別**：本市聯合評估中心(醫院)、設有兒童復健之公私立醫療院所(含復健站)及本市衛生所執行兒童發展篩檢、兒童發展評估、兒童復健等現職人員(含醫師、治療師、心理師、聽力師、護理師、個案管理師、社工師等)。  4.上開各類專業人員早期療育實務經驗滿2年，且最近3年內皆無判刑確定紀錄、未獲得本項獎項或本市績優社工人員、本市模範身心障礙服務人員、本市醫師節表揚暨各類醫事人員表揚、本市師鐸獎、優良教師等表揚。 | 1.深耕於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相關實務層面服務，或受服務對象肯定者。  2.熱心並積極推動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相關服務者，含研究或倡導，且有優良表現或具體貢獻者。  3.辦理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相關業務，表現出色或具有示範價值。  4.其他有助於推動或協助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之事項。 |
| 三、績優團體獎(3名；各類別表揚至多1名) | 本市執行早期療育服務之團體（含社福機構、學校、醫療院所）成立滿2年以上，所提供之服務均按照章程及法令規定辦理，持續推動早療服務及倡導早療觀念，並具服務熱誠、優良事蹟或具體績效者。 |

1. 推薦單位：

一、本市各政府機關。

二、本市各提供早期療育服務機構、社會福利團體或大專校院。

四、本市各公私立醫事服務機構(聯合評估中心／醫院、醫療院所等)。

五、本市各公私立幼兒園等教育單位(幼兒園、學前特教班等)。

1. 推薦方式：

一、各服務單位提報人選時，請依本計畫所訂各獎項資格推薦，其年資不

符或資格不符者不予受理。

二、由本局發文公開邀請各單位推薦符合條件之人員參加，每一單位至多

推薦2名，績優團體獎可由各單位自薦。

三、參選者須檢附文件如下(紙本檔案請以A4單面列印)，除推薦表或自薦

表及個人資料蒐集聲明同意書為正本外，其餘檢附資料為影本：

(一)推薦表或自薦表1份（請打字送審，內容請載明近2年具體服務

事蹟，應與早期療育服務相關），黏貼照片1張及生活照1張。

(二)年資證明(個人獎宜註明「職稱」為社工員（師）、社工督導或社

工主任)及相關佐證資料影本(如身分證影本、畢業證書、專業證

照影本、執業登記影本以往得獎紀錄及足以說明優良及貢獻事蹟

之資料等)。

(三)立案證書等相關文件(團體獎使用及相關佐證資料)。

(四)**各獎項皆須檢附個人資料蒐集聲明暨同意書(須本人簽章)。**

四、佐證資料請依序**使用迴紋針夾上**並將推薦表等相關資料電子檔燒錄成

光碟1片，以郵寄(郵戳為憑)或親送至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社會局兒

童及少年福利科承辦人洪伶欣)。

五、相關提送資料將於審查後歸檔留存，不予發還。

柒、推薦時間：自108年6月24日起至108年8月9日止。

捌、審查標準：

| **獎項** | **審查標準** |
| --- | --- |
| 模範家庭照顧獎  10名 | 1.重視兒童早期療育。(30%)  2.透過多元方式引導發展遲緩兒童學習成長。(20%)  3.積極面對挑戰，不畏辛勞。(30%)  4.同時扮演不同角色，角色安排得宜。(10%)  5.積極參與社會福利。(5%)  6.其他特殊優良事蹟。(5%) |
| 績優專業服務獎  6名 | 1.工作專業能力。(30%)  2.工作挑戰及自我認同。(30%)  3.個人自我/在職進修。(20%)  4.工作成就/表現。(10%)  5.個人潛力。(5%)  6.其他優良事蹟。(5%) |
| 績優團體獎3名 | 1.組織功能。(20%)  2.行政管理。(20%)  3.資源連結。(25%)  4.服務績效。(25%)  5.其他優良事蹟。(10%) |

玖、審查程序：

|  |  |
| --- | --- |
| **作業階段** | **程序說明** |
| 收件及初審 | 1.本局業務科受理推薦資料收件、資料整理、審查資料是否齊全或參選者資格是否符合。  2.退補件作業期間108年8月12日(星期一)至108年8月20日(星期二)止，以郵戳為憑或親送方式補件，逾期未補件視同資格不符，將不納入初審入圍名單。  3.初審入圍者進入下一階段。 |
| 決審 | 1.本局業務科邀集社政、衛政或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含政府、學術界與實務界)等公正人士5人組成審查小組(審查委員名單先行提送核定後方可執行)就書面進行評分。  2.就初審入圍者，依據審查標準進行評分作業，依據送件名單中選定19名得獎者。  3.審查小組就初審入圍者依評審標準進行評分(計算至小數點以下一位數，小數點以下第二位四捨五入)，倘入初審入圍者有同分情形，則由審查委員進行投票，票數較高者排序在前。  4.如參選人數不足時，得以實際獲獎人數表揚之；依參選者情形，如無適合者，得從缺。 |
| 公告 | 依審查結果個別通知得獎者及得獎團體，並同步公告於本局網站。 |

壹拾、獲獎獎勵：

經獲選為各項表揚得獎者，由本局辦理公開表揚活動時進行頒獎，獎項如下：(所需經費於表揚活動項下編列)

(一)獎座(牌)1座。

(二)面額2,500元禮券1紙。

(三)禮品1份。

壹拾壹、預期效益：

一、透過審查計畫，選出19名得獎家庭/得獎者，後續並辦理公開表

揚活動，肯定早療家庭及早療專業人員對發展遲緩兒童的付出，

肯定其表現。

二、透過獎勵性質活動來提升早療家長(家庭)及專業人員對自我、工

作之認同。

三、透過公開場合傳遞兒童發展及早重視，使社會對早期療育有更深

層之認識。

壹拾貳、本計畫奉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1-模範家庭照顧獎文件資料（推薦表等相關證明文件）

**108年度桃園市推展早期療育優良人員表揚甄選審查計畫**

**模範家庭照顧獎推薦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家庭代表人 |  | 戶籍地址 | |  | 請貼家庭  代表人半身照片 |
| 與兒童關係 |  | 通訊地址 | |  |
| 代表人職業 |  | 聯絡電話 | |  |
| 推薦單位 |  | | | |
| 兒童發展遲緩類別 | □認知 □動作 □語言 □社會情緒 □其他類別 | | | | |
| 具體優良事蹟（本項請條列式敘明清楚） | | | | | |
| 1.說明受推薦者重視兒童早期療育、透過多元方式引導發展遲緩兒童學習成長、積極面對挑戰，不畏辛勞、同時扮演不同角色，角色安排得宜、積極參與社會福利、其他特殊優良事蹟，並舉出實例說明。  2.優良事蹟：  (1)教養子女，其發展遲緩子女表現優異者。  (2)敦品向善，其言行堪為地方表率者。  (3)支持參與，鼓勵發展遲緩家屬參加正向活動，或積極參與社會福利為社會楷模者。 | | | | | |
| 請貼家庭生活照一張 | | | | | |
| 推 薦 單 位 評 語 | | | | | |
|  | | | | | |
| **家 庭 代 表 人 簽 名** | | |  | | |
| **推 薦 單 位 代表人/負責人 簽 名** | | |  | | |
| **推 薦 單 位 關 防** | | |  | |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

**個人資料蒐集聲明暨同意書**

一、本局取得您的個人資料，目的在於辦理**108年桃園市推展早期療育優良人員表揚甄選審查計畫模範家庭照顧獎**，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二、本次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如**108年桃園市推展早期療育優良人員表揚甄選審查計畫**所載

三、您同意本局為使審查作業落實公平、公正與客觀原則，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您的身分，與您進行聯絡並從事相關素行查核；並同意本局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

四、本聲明暨同意書若有未盡事宜，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律之規定辦理。

五、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具有書面同意本局蒐集、處理及利用您個人資料之效果。

六、如有不符審查資格條件，無異議放棄資格或同意註銷當選資格。

**我已詳閱本同意書，瞭解並同意受此同意書之拘束**

立同意書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須本人簽名或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2-績優專業服務獎文件資料（推薦表等相關證明文件）

**108年度桃園市推展早期療育優良人員表揚甄選審查計畫**

**績優專業服務獎推薦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戶籍地址 | |  | 請貼  推薦人半身照片 |
| 出生年月日 |  | 通訊地址 | |  |
| 身分證字號 |  | 聯絡電話 | |  |
| 推薦單位 |  | 職業 | |  |
| 現職職稱 |  | 工作年資 | | 年　　月 | |
| 具體優良事蹟（本項請條列式敘明清楚） | | | | | |
| 1.說明受推薦者工作專業能力、工作挑戰及自我認同、個人自我/在職進修、工作成就/表現、個人潛力、其他優良事蹟，並舉出實例說明。  2.優良事蹟：  (1)深耕於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相關實務層面服務，或受服務對象肯定者。  (2)熱心並積極推動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相關服務者，含研究或倡導，且有優良表現或具體貢獻者。  (3)辦理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相關業務，表現出色或具有示範價值。  (4)其他有助於推動或協助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之事項。 | | | | | |
| 請貼個人生活照一張 | | | | | |
| 推 薦 單 位 評 語 | | | | | |
|  | | | | | |
| **受 推 薦 者 簽 名** | | |  | | |
| **推 薦 單 位 代表人/負責人 簽 名** | | |  | | |
| **推 薦 單 位 關 防** | | |  | |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

**個人資料蒐集聲明暨同意書**

一、本局取得您的個人資料，目的在於辦理**108年桃園市推展早期療育優良人員表揚甄選審查計畫績優專業服務獎推薦獎**，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二、本次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如**108年桃園市推展早期療育優良人員表揚甄選審查計畫**所載。

三、您同意本局為使審查作業落實公平、公正與客觀原則，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您的身分，與您進行聯絡並從事相關素行查核；並同意本局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

四、本聲明暨同意書若有未盡事宜，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律之規定辦理。

五、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具有書面同意本局蒐集、處理及利用您個人資料之效果。

六、如有不符審查資格條件，無異議放棄資格或同意註銷當選資格。

**我已詳閱本同意書，瞭解並同意受此同意書之拘束**

立同意書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須本人簽名或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3-績優團體獎文件資料(自薦表等相關證明文件)

**108年度桃園市推展早期療育優良人員表揚甄選審查計畫**

**績優團體獎推薦表**

|  |  |  |  |
| --- | --- | --- | --- |
| 推薦單位： | | | |
| 受  推  薦  團  體  基  本  資  料 | 團體名稱 |  | |
| 負責人或授權  代表人姓名 | □負責人：  □授權代表人： | |
| 聯絡方式 | 電話:  手機:  Mail:  地址: | |
| 團體成立時間 |  | |
| 團體成立宗旨 |  | |
| 團體成立現有人數及職務 |  | |
| 服務項目及內容 |  | |
| 具體優良事蹟（本項請條列式敘明清楚） | | | |
| 1.說明單位/機構組織功能、行政管理、資源連結、服務績效、其他優良事蹟，並舉出實例說明。  2.優良事蹟：  (1)深耕於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相關實務層面服務，或受服務對象肯定者。  (2)熱心並積極推動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相關服務者，含研究或倡導，且有優良表現或具體貢獻者。  (3)辦理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相關業務，表現出色或具有示範價值。  (4)其他有助於推動或協助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之事項。 | | | |
| 請貼團體照一張 | | | |
| 推薦單位自評 | | | |
|  | | | |
| **單位負責人/授權代表人簽名** | | |  |
| **推 薦 單 位 關 防** | | |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

**個人資料蒐集聲明暨同意書**

一、本局取得您的個人資料，目的在於辦理**108年桃園市推展早期療育優良人員表揚甄選審查計畫績優團體獎推薦獎**，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二、本次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如**108年桃園市推展早期療育優良人員表揚甄選審查計畫**所載。

三、您同意本局為使審查作業落實公平、公正與客觀原則，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您的身分，與您進行聯絡並從事相關素行查核；並同意本局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

四、本聲明暨同意書若有未盡事宜，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律之規定辦理。

五、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具有書面同意本局蒐集、處理及利用您個人資料之效果。

六、如有不符審查資格條件，無異議放棄資格或同意註銷當選資格。

**我已詳閱本同意書，瞭解並同意受此同意書之拘束**

單位負責人/授權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須本人簽名或蓋章)

關防

關防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